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75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605  
總幹事  
王泰元

主旨：有關奇麗實業社製造販售之「奇麗指甲油（批號：01120101）」及「美多奇麗指甲油（批號：01120101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762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未標示製造業者電話號碼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6-4
文	152
章	王泰元